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蕭凡又

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

01 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1輛、存款、網巨科技股
03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網巨公司）投資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4 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1張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5 公司（下稱第一金人壽）保單1張，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
06 公司之書函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
07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
08 在卷可證；其中機車車齡已26年認無變價實益，且為債務人
09 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變價；而網巨公司投資查該公司非
10 上市公司，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，變價不易，若選任管理人
11 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，亦不予變價；又全球
12 人壽之保險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、第一
13 金人壽陳報債務人於該公司之保險為傷害險性質，依新修正
14 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，故均不屬於清算財團財
15 產。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共計新臺幣1,688
16 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
17 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。故本
18 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